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子公司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